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9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顧家其

顧庭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8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顧家其前就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顧庭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1筆，借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，並動用8筆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

01 8,592元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萬4,8
02 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
03 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
04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
06 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台灣銀行新莊分行催收/
07 呆帳戶債權計算表等件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25
08 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0 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12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
18 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張誌洋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